

基督工人訓練中心特會

尼希米記信息（四）

第七章 尼希米整理回歸者家譜

有很多弟兄姊妹讀聖經時，把家譜都略去不讀，一來因為名字難唸，二來也真是記不住；所以、不讀就不讀吧！讓它過去算了——這樣還最簡單，反而讀經不間斷！

家譜隱含豐富資料

但是我相信，神沒有把家譜略去，祂必定有道理在裏面。至少它提供許多背景資料。舉例來說，我最

近讀尼希米記時，從家譜研究出以色列人受波斯文化的影響。被擄之後，有些人仍然繼續持守猶太人的名字，但有些已經不再是猶太人的名字。可惜因為我不懂波斯文，也不懂希伯來文，所以沒有辦法再深入的了解，不過聖經記載這些家譜，斷非沒有意義。我也花過一些功夫，在家譜上畫出系圖 Family Tree。從歷代志上第六章的家譜，我意外的發現撒母耳是利未人，再畫下去，更大的發現：他是可拉的後裔。詩篇四十二篇、八十四篇等，是可拉後裔寫的，除了像撒母

耳這樣有觸覺深度的人之外，很難想像還有那位可拉的後裔能寫出這樣的詩篇。

奉神感動核計家譜

尼希米的家譜我們可以推斷，他是從當時現有的檔案裏找出來的；因為在以斯拉記第二章裏，也有同樣一段家譜的記載。除了名字略有不同，（中文的翻譯應該是反應出原文的不同。）人數略有不同，（希伯來文的數字是從字母拆出，數字不同可能是把字母和前一個名字連上了。）其餘可算相同。或許有人要問：這兩處家譜，那一處是原始資料呢？無疑的是以斯拉記。不僅因為以斯拉整理家譜年份較早，也是因為本章第5節的說明；並且因為尼希米的引用，簽署了以斯拉記錄的可靠性。

這一個家譜，可能是猶太人歸回之後，第一份重要的文獻。以斯拉當年數點百姓，記錄家譜，已經預料到餘民歸回的歷史性價值。現在尼希米說，他受神感動（5節）要作人口調查，以斯拉的記錄就立刻派上用處了。今天雖然百分之九十九讀聖經的人，和這些名錄尼希米記的人非親非故，但却依稀看得出當時事奉的狀況。

人而言，這些名字定是可以認同、而追溯到一個大的以色列家譜上的。這個家譜始於亞伯拉罕。有些是平民，有些是貴胄，（21節，希西家的子孫）不論貴賤，都源於同一位父。

二、根據地名追索尋根

我們又注意到從25節開始，這些人不再以人名，而是以地名追索了。也許他們提不出祖上的名字；但卻能提出證明，他們曾經居住在伯利恒、曾經住過亞拿突、基列耶琳……。城也分大小、有名無名，但都是在迦南地，這是神的應許之地。每一個家族有多少人，每一個城鎮有多少人，都詳細記載了。多的到二千八百多人（11節），少的只有四十二人（28節），人有多有少；家族有興有衰，都是歸回的餘民，都是重要的人物。

三、事奉神者家譜另計

祭司和利未人是分開清點的，我想這是根據摩西以來的傳統。（參民一：47；49；三：15。）這是事奉的主力。生為祭司，生為利未人，他們的工作就是事奉，不能改變，也不必求改變。你把祭司和利未人的

以斯拉和尼希米數點衆人，有一個現實的目的，就是要清點這許多歸回的人中，有那些人真正是猶太人的子孫。如同當時出埃及的群衆一樣，其中有不少是「閒雜人」（出十二：38）。這些閒雜人，就本心來說，是對以色列人同情的，但是後來出問題的，也是這些人！（民十一：4；尼三：3。）這是說明什麼呢？就是說明若非神的呼召與生命的改變，人天然的友情、熱情、同情，都不能持久到達成神的旨意！（依照今天教會的經驗來看，這就是沒有重生得救的「教友」——教會的朋友。）尼希米不想重蹈覆轍，所以除非家譜清楚的，不能參與事奉。我們看見家譜的末了，有三個家族不能供祭司的職份。（尼七：61。）也許這就是當初數點家譜的起因。

一、根據先人確定來歷

在這些記名的人中，其實不是他們自己留名，而是他們的祖先，他們因為祖先的名字，傳出了族，而被承認為猶大人。其中第一個記名的是巴錄。這巴錄是誰？會不會是耶利米的同伴、忠心的書記巴錄呢？（耶卅六：18。）若誠然如此，豈不叫人繩古懷今嗎？

大部份的名字，對我們是陌生的，但對當時的

數目加起來，是四千六百四十九人，佔歸回總數十分之一略強（總數是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——見66節），因此得以維繫整體利未事奉不墜。

從46節到60節，記載尼提寧的子孫（和所羅門僕人的子孫）共三百九十二名。「尼提寧」下面有小字說明：「就是駁役」。這是在聖殿裏劈柴挑水的人。尼提寧人的來歷是基遍人，並非利未人。為什麼他們被允許在聖殿裏事奉？約書亞記裏告訴我們，基遍人向約書亞求和，讓約書亞不殺他們。雖然基遍人以詭詐的手段和約書亞立約，但他們真的是敬畏神，而且有了行動，就在殿裏作了服苦役的人。被擄之後，他們也照樣歸回，跟以色列人完全沒有分別，這是件非常有人情味的事。聖經記載這些被擄歸回之人的家譜，都是簡略地說：某某子孫，共多少名，只有尼提寧的子孫，記載得特別詳盡，連最小的名字，聖靈都把他們記下來。所羅門的僕人，既然與尼提寧同時記載，可能也是外邦人中、有心事奉的人。

四、不明來歷者暫存疑

61到65節是家譜不明的人，雖然暫時不能事奉，但是人數還例在總數中。這也是證明神的原則：事奉

的要求是嚴格的，思想却是廣泛的。並且，他們並不是永遠不能供祭司的職份，或者享受聖物，而是要等到「有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」。(65節)烏陵和土明是大祭司胸牌中的兩樣東西，(出廿八：30)可能是兩種觸物質的東西，但並不是所有的祭司都能使這兩樣東西放光。摩西說，是在虔誠人的手中(申卅三：8)才能放光，照我們看來，這其中有些神祕性，是我們不瞭解的。也許這就是當時尼希米、以斯拉在決斷困難時，所盼望得到的超然、並屬靈的幫助吧！

治理耶路撒冷並鄉野諸城

第七章裏還提到幾件事，都是與事奉或工作分配有關的，一個記在家譜前，一個記在家譜後，第七章11-14節有兩個突出的名字，即哈拿尼與哈拿尼雅。我們知道哈拿尼是誰，乃是一個開始就參與歸回行動的人。事實上，他是第一個把耶路撒冷光景、告訴尼

第八章 宣讀律法帶進屬靈復興

第八、九、十章是尼希米記的高潮，他們從恢復守節開始，一直到在神的面前認罪悔改；最後十一、十二、十三章講到他們與神重新立約，過分別為聖的生活。

復興始於尊重神話語

第八章1節：「到了七月，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裏。(註)那時，他們如同一人聚集在水門前的寬闊處，請文士以斯拉，將耶和華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帶來。」

他們回到耶路撒冷，回到了猶大地，住在「自己」的城裏，不再是寄居的。這「自己」兩字，道出了人流浪出去、淪落異邦，而今得返故國，「好像開地的河水復流」(詩一百廿六：4)，真是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。

「那時，他們如同一人聚集在水門前的寬闊處，請文士以斯拉，將耶和華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帶來。」這是一件大事！尼希米建造城牆，帶來神話語的宣讀，帶來事奉的真實意義，也帶進了真實的復興。神兒女屬靈的經歷，跟聖經是不能分的，你不讀聖經，就不會有渴慕，不會有經歷，沒有經歷，就

希米的人(尼一：2)。哈拿尼雅是誰？資料不足，但尼希米說他是「忠信的，又敬畏神過於衆人」。(2節)派這兩人管理耶路撒冷，應是最佳的配搭了。他們的責任是什麼？第3節說得很清楚，主要就是看守城門，並且看守各人自己房屋對面之處。當時的情形是「城是廣大，其中的民却稀少，房屋還沒有建造。」(顯然是指新房屋。)

此外，還有一些人，一些較有能力的人，也值得記錄，就是一些族長，為着工程特別攏上的奉獻。他們比較有財力，捐出來的東西，或者支付工程費用，或者是為聖殿及祭司。

第七章的記載，前後呼應，自成一個段落。先是記載城牆已經造成、門扇已經安置，有了保護，於是派定守門的、歌唱的、和利未人，耶路撒冷的治理漸上軌道。(第1節)末了(七十三節)記載祭司、利未人、守門的、歌唱的……「各住在自己的城裏。」(城是多數)給人看見一片昇平、融樂、安寧的景象。從這裏我們也知道，他們建造的不是一座耶路撒冷城而已。

-4-

不是一個真正事奉神的人。

「到了七月」，這是尼希米在亞達薛王廿年回來之後快一年的時間，他們開始能夠住在自己的城裏，並聚在水門(靠近耶路撒冷)的寬闊處，請文士以斯拉宣讀耶和華的律法書。從律法書裏，他們才發現需要守住棚節。

猶太人沒有律法的時候，任意妄為而得罪神，當尼希米建好城牆，復興來到時，他們回到聖殿重新宣讀神的律法。從前印刷不發達，不像我們每人一本聖經，而且還可以有不同的翻譯版本，他們是靠着文士抄寫，抄成之後就放在聖殿裏。每次新本使用之前，還要細細核對，看看有沒有錯誤，若有錯誤的就不能用，要重新修改，重新再寫。等到他們新本書寫完工，舊的那一本也差不多壽命完了。猶太人的律法書就是這樣世世代代一本一本抄寫而相傳。

聖經裏有幾次記載，在聖殿裏找出耶和華的律法書，這是怎麼回事呢？那找出來的律法書，都是舊的聖經淘汰了，又捨不得丟掉，因此經年累月放在聖殿裏，積了灰塵，也沒人看見。所以，每次有君王復興，修聖殿時，找出來的，多半是舊的、備用本的律法書。還好他們這樣保存下經典，使神的話語一直存在祂子民中間，到今天教會還有完整的舊約。

被擄歸回又略有不同，我相信他們出去時，是有

-5-

虔誠的文士或祭司帶了聖經走的，以後在被擄之地，還出了一位像以斯拉這樣的文士。今天聖經這麼容易的在我們手中，我們豈不當珍惜而勤讀善用嗎？

宣讀與領受

第2節：「七月初一日，祭司以斯拉將律法書帶到聽了能明白的男女會衆面前。」

以斯拉和尼希米是復興的中心人物，以斯拉大概在亞達薛西王第七年、從巴比倫回去耶路撒冷，以後過了一段時間，或許是亞達薛西王的命令改變，不許他們修造城牆；或許是因為其他原因，他又回到巴比倫。當尼希米在亞達薛西王廿年來到耶路撒冷的時候，以斯拉也第二次到了耶路撒冷，他的身份是特使（拉七：14），而他所受的命令是要宣讀神的律法。

在舊約時代，神的話語分從幾路進到神的兒女心中，而最重要的是宣讀，然後是講解。為什麼我要特別提這些？因為我們常常忽略宣讀這件事情，尤其是查經班出來的，比較不喜歡這一方式。在英國聖公會等所謂^{King} Church裏面，非常注重朗讀聖經，Reader差不多就是 Minister的副手。當傳道人不在的時候，Reader可以代替他作一部份的工作，因為他經常起來

心智能明白的。每一個人聽了神的話語，應當能明白、並且要遵守。這是當初律法藉着摩西頒佈給以色列人的情形，他們並不需要很多的解釋，只是宣讀而已，因為神的話是照着當時他們的情形，說給他們聽的。十條誡命就是十條誡命，告訴他們利未的法則就是利未的法則，以色列人從來沒有問過、或挑戰過，因為宣讀本身已經是一種順服的態度。所以，以斯拉就把律法書帶到衆人的面前，他們從清早到晌午，都側耳而聽。

整體的事奉

第4節：「文士以斯拉站在為這事特備的木台上；瑪他提姬、示瑪、亞拿雅、烏利亞、希勒家、和瑪西雅，站在他右邊；毘大雅、米沙利、瑪基雅、哈順、哈拔大拿、撒迦利亞、和米書蘭，站在他的左邊。」

這麼多人跟以斯拉站在一起，是表示他們同心，在這件事上都有份。使徒行傳十二章記載，彼得起來講話時，十一個使徒也和他站在一起。你看葛培理講道的時候，請那麼多同工陪伴，有些甚至是不認識的，為什麼請那麼多同工坐在上面？為了給他支持！

讀神的話語，在神的話語上面自然有操練。保羅教導提摩太也說：「你要以宣讀、勸勉、教導為念，直等到我來。」（提前四：13）宣讀是第一個責任，以下的勸勉、教導，都是要根據宣讀。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講道的時候，請大家一起來讀聖經，是一種補償的方法，因為有些人平常太不肯讀聖經了。有時候，聚會開始，主席交待某人讀聖經，他一上去打開聖經就讀，斷句也錯，名字也錯，前後又不連貫，我聽了真是難過！我們應當在聖經上下功夫，若是有人肯好好地讀，讓他清楚地朗讀出來，給神的兒女印象會更深刻。

第3節：「在水門前的寬闊處，從清早到晌午，在衆男女一切聽了能明白的人面前，讀這律法書；衆民側耳而聽。」

從清早到晌午，站在那裏並沒有椅子坐，聽以斯拉宣讀律法書。他們這些人是一切聽了能明白的，男男女女都有。什麼叫做「一切聽了能明白的」？是指成年人，或快要成年的人。猶太人十二歲以後算成人，成人禮的第一件事情，是把聖經放在他的手裏，稱作「律法之子」，他要誦讀聖經，維護聖經，好像大法官維護憲法。猶太人在十二歲成年以後，他的責任是保守神的話、遵守神的律法。所以這些「一切聽了能明白的人」，不僅是到了年齡，而且有正常的

-6-

今天我站在講台上，不是因為我有什麼特別，因為神的話語託在我們手裏，不是託給我一個人，你們都是神話語的見證，一向在這件事上有份。不是我一個人在講道，而是事奉主的人都一同在這裏作見證。這是同心事奉的靈和事奉的態度，我也希望我們能明白這件事，而以後在事奉上面有團體的榜樣。

我們讀「尼希米記」，却看見以斯拉在宣讀。以斯拉可能是個有特別恩賜的人，聖經記載以斯拉：「他是敏捷的文士，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。」（拉七：6）所以，他能把神的話語講解明白，對神的兒女有清楚的教導。尼希米沒有越過他的地位來作他所不當作的工作，不像從前的君王烏西雅，一定要上聖殿事奉，有一個勇敢的祭司就起來指責他，結果烏西雅臉上長大癩瘋，一直到死。尼希米雖在治理百姓、調理糾紛、和建造城牆上，擔當重任，但在屬靈的事情上面，却需要有最好的配搭，跟他一起事奉。當以斯拉站在木台，站在衆民以上，旁邊站着的却沒有提到尼希米。

沒有一個人能夠作成基督所有的工作；一切的工作唯有在配搭的原則、在身體裏面，才更顯出美麗來。

-7-

第 5 節：「以斯拉站在衆民以上，在衆民眼前展開這書；他一展開，衆民就都站起來。」

因為尊重神的話語，所以，他們都站起來。

第 6 節：「以斯拉稱頌耶和華至大的神；衆民都舉手應聲說，阿們，阿們，就低頭，面伏於地，敬拜耶和華。」

當神的話語出來的時候，好像神自己出來一樣，他們先把稱頌、讚美、敬拜歸給神，衆民都應聲說，阿們，阿們。今天許多人不大喜歡講「阿們！」因為講阿們，好像是黑人教會。這些以色列民並不是黑人教會，但他們都說·阿們，阿們。這樣說來，黑人教會完全遵照聖經、最屬靈了！為什麼要說阿們，就是「是的」，神的話是「是的」，當我們弟兄讚美神的時候，我們要與他同心說「阿們」。

他們「低頭，面伏於地，敬拜耶和華」，面伏於地是猶太民族最高的敬拜，英國的習慣，雙膝下跪是最高的敬拜，中國人大概是叩頭吧！在我們把叩頭這個禮節廢了以後，對神也很少叩頭。從前英國宣教士到中國來的最大問題是叩頭禮。他們向自己的君王都不雙膝下跪，只肯單膝下跪。所以，清朝的皇帝見這些外國來的大使只肯單膝下跪，就氣得不得了，有一些英國使者就解釋說：「我們只向神雙膝下跪。」

弟兄姊妹們，這裏講到真實事奉神時那個外面的

表現。很多時候，我心裏覺得很好笑，我們明明向神禱告說：「主阿！我們在你面前跪下……」，却站在禱告，好像在講台前面跪下很失禮似的。有些弟兄就很真實，到了他覺得要跪下來時，在講台上面也照樣跪下來。所羅門獻殿的時候，站在台上，當着以色列的會眾跪下，一點都沒有覺得自己大君王的榮耀！我們在神面前恭敬下跪原是應當的，而在這裏，他們面伏於地，比跪下還更進一層。

明白神的教訓

第 7、8 節提到以斯拉宣讀時，還有利未人幫助他，使百姓明白律法。「他們清清楚楚的唸律法書，講明意思，使百姓明白所唸的。」宣讀之後是講解。從清晨到晌午，一直在那裏研究神的律法。

第 9 節：「省長尼希米，和作祭司的文士以斯拉，並教訓百姓的利未人，對衆民說，今日是耶和華你們神的聖日；不要悲哀哭泣；這是因為衆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要了。」

弟兄姊妹們，當神的兒女讀聖經讀到會哭的時候，你就知道是聖靈的工作。古人說：「讀李密的陳情表，若不哭，其人必不孝；讀諸葛亮的出師表，若不哭

，其人必不忠。在經過宣讀、講解，使百姓明白其中的意思之後，他們心裏產生扎心、痛苦的感覺。就好像新約記載，當初使徒保羅在耶路撒冷講道的時候，引詩篇的話來講解，證明耶穌基督復活，他們聽見以後，就覺得扎心。

因此我們就懂了，「衆人都哭了」是神的話語打動他們的深刻程度。

然後以斯拉對衆民說：「今日是耶和華你們神的聖日，不要悲哀哭泣；」七月一日是什麼聖日？是吹角節，預表耶穌基督的得勝，也有人說是預表主再來，這是個歡樂的日子，衆民却哭泣，因為在神的話語面前，他們看見自己的罪，為屬靈的光景憂傷，因此就哭了。但是尼希米告訴他們：「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。」（10 節）基督徒的喜樂和憂傷，有時候分不清楚的，當我們正為罪憂傷痛悔時，裏面却有喜樂，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，叫我們重新再得到力量。

吃喝快樂、分享神恩

第 11、12 節：「於是利未人使衆人靜默，說，今日是聖日；不要作聲，也不要憂愁。衆民都去吃喝，

也分給人，大大快樂，因為他們明白所教訓他們的話。」

神的話語給我們力量，讓有餘的能夠分給不足的，這是屬靈的原則。所以，事奉主或帶領人是一件非常自然的事情，供應別人應當是正常的基督徒自然的感覺和表現。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他們拾取嗎哪，都是按照各人的飯量，多收的沒有餘，少收的也沒有缺，而有餘的分給不足的。這是他們的原則。從這些事情，我們在屬靈上所獲得的啓示，是每個人要按照聖經所給我們的度量，領受神的話語作為我們的糧食，當我們有了生命的果子，也會供應別人的需要。

以色列人並不是每個人都很富裕，也有窮困的。逾越節宰羊羔，若是力量不夠或人口不多的，幾家宰一隻羊羔也可以，但要使各人都得到飽足。第 10 節說：「你們去吃肥美的，喝甘甜的，有不能預備的，就分給他；」保羅也說：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；」這話是眞的。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；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；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神所喜愛的。」（林後 9：6~7）什麼叫本心所酌定的？是你心甘情願的，因為看見了神的原則：「多收的沒有餘，少收的也沒有缺。」所以，你才能按照你的力量，給出你所當給的。保羅又說：「就是要你們的富餘，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，使他們的富餘，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

不足，這就均平了。」（林後八：14）經濟的原則應當是「均平」，所謂「不患寡而患不均」是也！

他們都去吃喝，大大快樂，這個快樂，不僅是因為吃喝而快樂，也因為分給人而快樂，更因享受神而快樂。保羅說：「我們既藉着我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着祂，以神為樂。」（羅五：11）今天，許多基督徒不能以神為樂，若是我們明白神的話語，就會因為神而大有喜樂，並成為我們長進的力量。

有恩賜的聖經教師

第13節：「次日衆民的族長、祭司、和利未人，都聚集到文士以斯拉那裏，要留心聽律法上的話。」

以斯拉是個敏捷的文士，通達神的律法，亞達薛西王說：祭司以斯拉是「通達天上神的律法大德的文士。」（拉七：12）所以這些族長、祭司、和利未人要教導百姓前，自己也要先被教導，都來聽以斯拉講解聖經。以斯拉是個有恩賜的人。有恩賜的人，就該作神賜恩給他的事。衆民的認可與接納，使他的恩賜大大發揮。

從14節開始，是守住棚節的呼召了。什麼叫住棚節？為什麼要守住棚節？為什麼一定要在耶路撒冷守

所得到滿足。住棚節也是為神作見證的。

猶太人的初熟節，是預表耶穌基督是初熟的果子。五旬節是代表教會聖靈的經歷，當五旬節聖靈降臨時，祂就住在神兒女中間，大批的聖徒經歷聖靈的能力而有了豐富的生命。一直到住棚節的時候，地上一切教會的工作成熟，感恩傳遍地極，神把所有的果子收在穀倉裏，那時我們要與神聯合，住在帳棚裏面。

猶太人的規定，男子應當一年三次上耶路撒冷，守逾越節、五旬節、住棚節，他們去的時候要歡樂，樂帶着各樣的禮物到聖殿獻祭給神，這三個節期是猶太人獻祭的高點。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上來講，我們也要過節的，得救是個高點，被聖靈充滿是個高點，經歷與神同住又是一個高點。我希望有一天我們明白逾越節的意義，真正看見神，看見耶穌基督為我們捨命流血的大愛，而我們整個人歸順給祂。也盼望我們得着聖靈的經歷和能力，過了我們的五旬節。更希望我們懂得神最高的旨意，一起來守住棚節，讓我們與神同住。

第17、18節：「從擄到之地歸回的全會衆就搭棚，住在棚裏；……衆人守節七日，第八日照例有嚴肅會。」

住棚節要獻上許多的祭物，頭一天，要獻十三隻公牛犢，第二天，十二隻……到第七天，七隻，特別

？簡單地說，住棚，就是住在棚子裏。約翰福音說：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。」（一：14）原文是「支搭帳棚在人間」，啟示錄也說：「看哪！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與人同住。」（廿一：3）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來到世上，祂要與人同住。「支搭帳棚在人間」，就是表明這一層的意義，住棚節是猶太人七個節期的最後一個，因為從時代論的觀點來看，到了啓示錄的時代，神要實實在在地與人同住。在舊約裏，住棚節是預表到新約，耶穌基督與人同住是屬靈的實際。到了啓示錄的時候，神的帳幕要支搭在人間，真正完全地實現了住棚節。所以，住棚節必須在耶路撒冷守，因為只有在新耶路撒冷，才有神的帳幕支搭在人間。

進入住棚經歷高潮

住棚節，又有一個名字叫收藏節，就是他們把所有的五穀、新酒、油都收藏了以後，在一起住棚、歡樂和享受。舊約的預表何等完全！到了新天新地，啓示錄所說的日子，天地都要捲起（來一：12），神要把它收藏起來，到那時候一切都成就了，神就要與人同住，享受祂在時代中間一步步衍發所完成的旨意、

是聖日嚴肅會時，更要獻上許多特別的禮物。這些神兒女甘心樂意獻上的祭物，都是神的滿足，也是人的滿足。他們大大的喜樂，而且在住棚的日子裏，每日陰神的律法書。

第九章1節說：「這月廿四日，以色列人聚集禁食……。」從七月十五到廿一，他們守節七日，第八天廿二日守嚴肅會，只隔一天，廿四日他們又聚集起來了。當神的兒女愛神時，聚會不嫌多，因為神的話語是他們的供應，使他們靈裏吃得飽足。各人住在帳棚裏，與主聯合，與主有美好的交通。

而且因為住棚節的緣故，他們有了更深的光照。守嚴肅會的結果，到了廿四日，他們「身穿麻衣，頭蒙灰塵」，認罪悔改！一個人怎麼會承認自己的罪？是神的光照！為什麼有光照？因為親近神，讀神的話語。當我們回頭時，神的光要照在我們的深處，叫我們從潔淨的過程，能走上成聖的路。

註

註：英文欽定本聖經KJV，分節略有不同；這一句話是歸在第七章最末了。